

编号：GK78-B/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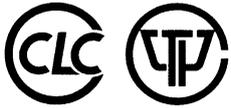
等渗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2022年9月26日发布

2022年10月1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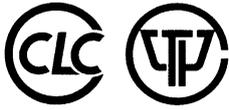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CO., LTD.



目 录

1 适用产品范围	1
2 认证模式及认证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认证模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认证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认证基本环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认证的申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符合性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产品检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获证后监督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认证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认证标志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收费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适用产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等渗食品认证，包括等渗饮料、等渗饮品等。

2 认证模式及认证依据

2.1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 + 获证后监督

2.2 认证依据

符合 QB/T 5727-2022 《等渗食品》的要求。

3 认证基本环节

- ◆ 认证申请
- ◆ 符合性声明
- ◆ 产品检测
-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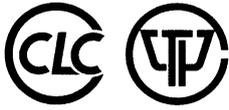
委托人应按单元进行申请，认证机构按单元批准证书。同一委托人、同一制造商、同一生产厂生产的同类产品才能视为同一单元。

原则上按照产品名称（品种）、商标、原料、生产工艺等差异划分申请单元。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认证资料

委托人按认证申请单元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自愿性产品认证协议书》一式二份（初次认证时）；
 - 3)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初次认证时）、食品生产许可证；
 - 4) 产品符合适用国家标准的检测结果证明（如 GB 7101 检测报告等）；
 - 5) 委托人委托他人办理认证时，应当与受委托人订立有关认证等事项的委托书或合同。
- 申请认证时，受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所签订的委托书或合同副本；
- 6) 以 ODM 模式或 OEM 模式申请认证时，还需要提交有关合作模式的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OEM 协议）。



4.2 符合性声明

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认证产品的符合性声明。

4.3 产品检测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根据申请的认证单元确定检验样品。委托人负责向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送交用于产品检测的样品，并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检测机构按认证依据的标准检测，并负责将检测报告及时提交认证机构和委托人。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认证申请资料、产品检测报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按认证单元颁发“等渗食品认证”证书。

4.4.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30 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注：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时间，包括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不包括企业整改时间。

4.5 获证后监督

4.5.1 监督频次

原则上企业获证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监督检查，以后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 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不预先通知：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原材料、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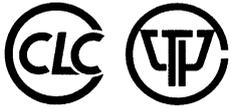
4.5.2 监督检查的方式及要求

监督检查采取文件审查、产品检测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4.5.2.1 文件审查

文件审查内容：

- 1) 验证生产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 2) 确认认证证书范围的变化；
- 3) 验证获证产品的质量、卫生健康指标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 4) 确认产品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原材料来源及内部控制，生产工艺、生



产过程中认证属性的控制等；

- 5) 验证保证能力，可以采信 GB/T 19001、GB/T 22000 认证结果；
- 6) 检查认证标志使用情况。

文件审查要求：

由获证企业根据文件审查的内容提交控制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据，认证机构实施评审，必要时到获证企业现场确认。

4.5.2.2 产品检测

从入库的合格产品中抽取，或者从市场流通环节中抽取产品，送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认证依据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4.5.3 监督检查结果评审

监督检查结果评审为通过时，维持证书有效性。否则，按照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对证书进行相应处置。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一般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认证机构组织的获证后监督来保持。

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持证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办理证书延期申请。

ODM/OEM 模式获得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ODM/OEM 协议规定的有效期，最长不能超过 5 年。

5.2 认证变更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

- 1) 增加同一单元内认证产品；
- 2) 认证产品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名称和/或地址发生变化；
- 3) 认证产品关键原材料、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
- 4) 其它影响认证结果的变更。

认证机构应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按本规则 4.1、4.2、4.3、4.4 的要求办理认证。



5.4 认证标志

持证人必须遵守 GK10《认证证书和标志、认可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

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时，获证企业可以在产品上加贴以下认证标志，也准许使用获证企业自行设计的认证标志，但使用前应向认证机构备案。



6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执行。

7 收费

认证收费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